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4) 號號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按意願親身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會函件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與本集團於生效日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金額；
「聯系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華為參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一事；
「關連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華為IT外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華為IT外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為參股協議」 指 中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新源資本」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華為IT外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訂約方」	指	華為IT外包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華為；
「百分比率」	指	羽 甫 衿 羽 甫 衿 朴 拘 跟 議；部)約

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開始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現時，華為乃本集團IT外包業務之主要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交易金額佔本集團IT外包業務收入約22%、39%及36%。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繼續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

鑒於本集團與華為集團於完成後交易繼續發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為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華為IT外包協議只是一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與華為集團進行IT外包業務有關交易之原則。各訂約方將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的項目協議、購買訂單及 或其他形式之協議載列各項目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交易金額、項目里程碑及項目完成日期)。本集團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華為已成為本集團IT外包業務之客戶，而該等經常發生之交易預計於完成後繼續。於完成時，IT外包旗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為將成為IT外包旗艦公司之主要股東(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其40%股權)。因此，緊隨完成後，華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華為集團間之任何未來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而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並無董事於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新源資本就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合，通過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通告。

華為 外包協議

以下所載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為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

期限

華為IT外包協議將於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效。

服務費

華為集團就本集團向其提供IT外包服務應付之服務費乃參考本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有關之合理利潤率、完成某一項目所需之本集團平均技術員工數目、各項目之技術要求、交付時間及本集團技術員工就彼等提供IT外包服務予華為集團所貢獻之年平均收入。

先決條件

華為IT外包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1) 各訂約方已就華為IT外包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內部批准程序；
- (2) 各訂約方之各自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已正式簽署蓋章華為IT外包協議；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董事會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
- (4) 華為股東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
- (5) 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若需)。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華為IT外包協議期限內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	人民幣816,000,000元 (約相當於 1,003,000,000港元)	人民幣1,488,000,000元 (約相當於 1,829,000,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000元 (約相當於 2,21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本集團技術人員之估計平均人數、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就彼等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貢獻之平均每年收入及本集團與華為集團有關IT外包業務之過往交易後釐定。

本集團預測每年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技術員工的平均人數，是基於本集團對華為軟件外包業務整體規劃的理解，並考慮到華為集團未來給予本集團之IT外包項目將會增加、項目之技術要求及項目之交付時間而達致。

本集團各技術員工所貢獻之平均每年收入乃由本集團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需之本集團技術員工之數目、本集團各技術員工彼等各自之薪酬及福利)而釐定。

技術員工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IT外包乃為某一資訊技術功能尋求某一組織以外資源之慣例。其為兩間公司間之合約安排，有關安排之有效期可為任何時間段，無論為逐月或按年等。

華為集團之資料

華為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華為已在電信網絡、終端和雲計算等領域構築了端到端優勢，並致力於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為電信運營商、企業和消費者創造最大價值。有關華為的更多資料，請參見 [huawei.com](http://www.huawei.com)。

業務承包流程

根據董事之資料，華為將於每年年底向所有IT外包公司(如本集團)公開招標，有興趣於來年成為華為集團IT外包服務供應商之IT外包公司可入標競投。倘若本集團欲成為華為集團之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向彼等遞交標書，當中載列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其IT外包業務之員工之數目、資格及經驗)，以作投標用途。華為其後將與成功競標者(「合資格候選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確認各合資格候選公司於來年將成為華為集團之合資格IT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

倘若華為集團有任何業務欲外包予IT外包公司(如本集團)，則華為集團將(i)為該指定IT外包業務僅向合資格候選公司公開投標；或(ii)向屬合資格候選公司之一的指定IT外包公司要約。就投標而言，華為集團將列出該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項目之交易金額、技術要求及預期完成日期)，有興趣的合資格候選公司將向彼等發出標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提供有關服務擬安排之技術員工人數及其各自之職別，而華為集團其後將宣佈奪標者。就向指定合資格候選公司要約而言，華為集團將向指定合資格候選公司建議向華為集團提供有關指定IT外包業務之條款及條件，而指定合資格候選公司其後根據華為集團提供之條款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約。

倘若本集團成為華為集團有關指定業務之IT外包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經考慮估計人力及利潤率，將指定一個團隊就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與華為集團討論詳細條款。本集團與華為集團其後將就有關服務訂立書面購買訂單或項目協議。

訂立華為 外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現時，就本集團之IT外包業務而言，華為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269,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或期間IT外包業務應佔收入約22%、39%及36%。

隨著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本集團擬逐漸整合其IT外包資源至此公司)，本集團預期其可進一步增強現有業務關係、擴展服務規模及範圍，並成為華為核心IT外包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華為集團間之交易預期於完成後將會持續。因此，訂立華為IT外包服務協議預期會令本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之IT外包服務有關之營業額持續增加。

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乃華為參股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IT外包旗艦公司方可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乃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於與華為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IT外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並無董事於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華為已成為本集團IT外包業務之客戶，而該等經常發生之交易預計於完成後繼續。於完成時，IT外包旗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為將成為IT外包旗艦公司之主要股東(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其40%股權)。因此，緊隨完成後，華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華為集團間之任何未來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各年度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而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鑒於並無股東於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函奉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新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括其就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致股東之意見)亦載於本通函第12頁。

董事會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華為IT外包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中软国际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審

新源資本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與華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當中載有規管貴集團與華為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徐澤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貴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華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聯繫，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華為IT外包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而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向貴公司、華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吾等並無於函件內保證擬根據華為參股協議由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的好處。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華為IT外包協議、年度上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吾等亦曾與貴集團及華為之代表就貴集團與華為集團間之IT外包業務進行討論。

此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由貴公司及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該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或由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另行提供或編製或給予之其他資料(彼等須就此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有效。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由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編製或提供之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為意見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徵求及獲得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

認，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任何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相關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董事及 或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加以倚賴，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華為 外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及華為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華為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華為已在電信網絡、終端和雲計算等領域構築了端到端優勢，並致力於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為電信運營商、企業和消費者創造最大價值。

(b) 貴集團及華為集團之業務關係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概要：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946	1,601	1,105
來自IT外包之收入	475	683	456
貴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	169	269	99

資料來源：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來自管理層之資料

誠如上表所述，IT外包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41%、43%及50%。此外，於相關財政年度及期間， 貴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收入分別約佔 貴集團IT外包業務收入之22%、39%及36%，及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9%、17%及1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與華為集團開展業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為集團為 貴集團IT外包業務之主要客戶之一。 貴集團與華為集團間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為基準進行，並構成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完整部份。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華為購買IT外包服務就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愈發重要。

根據華為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華為集團之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0,0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666,000,000元。吾等與華為集團代表會面時獲告知， 貴集團因其在IT外包業務方面之高質量及傑出表現，被華為集團視作IT外包服務的重要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c) 華為參股

(b) 先決條件

華為IT外包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i)各訂約方已就華為IT外包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內部批准程序；(ii)各訂約方之各自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已正式簽署蓋章華為IT外包協議；(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董事會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iv)華為股東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v)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若需)。

(c) 協議條款及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及華為集團將就提供IT外包服務的各項訂立一系列合同(包括具體項目協議或購買訂單及/或其他形式之協議及項目備忘錄)。吾等曾抽樣審閱貴集團及華為集團就個別項目的過往訂立之一系列協議，並留意到當中載列各項目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交易金額、付款方式、項目背景及要求、項目里程碑、質量目標及項目完成日期等)。

華為集團就貴集團向其提供IT外包服務應付之服務費須參考(i)貴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合理利潤率；(ii)完成某一項目所需之貴集團之技術人員平均人數；(iii)各項目之技術要求；(iv)交付時間；及(v)貴集團技術人員就彼等提供IT外包服務予華為集團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並參考可比較市場價格，即相關市場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根據華為的流程及管理標準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之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而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可比較市場價格」)而釐定。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上述合理利潤率總體上趨於穩定，有關利潤率乃經參考貴集團及華為集團過往交易之平均利潤率、貴集團內部討論之未來利潤率目標及對各項目實際狀況之調整而得出。根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吾等留意到，貴集團IT外包分類業績¹之利潤率保持穩定。

¹ 誠如年報所述，分類業績為在未分配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企業開支、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及某些其他以公司層面記錄之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所賺取之溢利所受到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制定者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吾等抽樣審閱 貴集團過往就提供IT外包服務而進行之交易，根據管理層設定之價格所示，吾等留意到獲華為集團提供之價格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獲提供之價格。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此價格與相關市場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獲提供之價格相類似，並與可比較市場價格相一致。吾等與華為集團代表會面時獲告知，華為集團及 貴集團過往就提供IT外包服務的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總體上符合可比較市場價格。吾等獲各訂約方告知，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各項目的服務費將考慮上述因素後經公平磋商，並參照 貴集團及華為集團過往交易而釐定。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提供之過往IT外包框架協議之審閱，該等協議乃(i)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非華為集團之聯繫人士)所訂立；(ii)由 貴集團與華為集團所訂立，吾等留意到，華為IT外包協議之主要條款總體上符合 貴集團與華為集團，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過往進行之市場慣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之條款乃經與華為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鑒於上述資料及經考慮：(i)價格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釐定；(ii)價格將根據可比較市場價格釐定；及(iii)華為IT外包協議之主要條款總體上與過往交易相一致，吾等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歷史金額及於華為IT外包協議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生效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華為集團 提供IT外包服務	99	269	169	816	1,488
				1,800	

資料來源：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通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 貴集團技術人員之估計平均人數；(ii) 貴集團各技術人員就彼等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及(iii) 貴集團與華為集團就IT外包業務之過往交易後釐定。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審閱：

- (a) 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 貴集團技術人員之估計平均人數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的二零一二年上限為約人民幣816,000,000元，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269,000,000元大幅增加。二零一三年上限及二零一四年上限將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82%及21%。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乃主要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 貴集團技術人員平均數目將有所增長，有關預期乃由 貴集團對華為軟件外包業務整體規劃的理解，並考慮到華為給予 貴集團IT外包項目之預計未來增長、項目的技術要求及項目的交付時間後釐定。

為使吾等就估計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 貴集團技術人員平均人數是否屬公平合理發表意見，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i) 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之協同效應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將為IT外包旗艦公司乃至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i)拓展IT外包旗艦公司之服務規模及範圍，使其成為華為的核心IT外包服務供應商；(ii)發展IT外包旗艦公司在全球電信行業的IT外包業務；及(iii)拓展IT外包旗艦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全行業的軟件外包業務。此協同效應將充分利用 貴集團及華

業及日常生活，因此得益於全球範圍內對信息通訊科技需求的增長，預期華為集團將在未來三到五年內在業務方面取得持續及穩定的增長。根據上述未來前景，其將引致華為集團對IT外包業務的需求增加，並增加對貴集團(包括IT外包旗艦公司)提供之IT外包業務之需求。

在審閱過往IT外包交易(貴集團與華為集團，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吾等留意到，各項IT外包項目的技術要求及交付時間有所不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除預期華為給予貴集團的IT外包項目的未來增長外，估計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貴集團技術人員平均人數亦計及貴集團過往就華為集團IT外包項目的技術要求及交付時間所積累之經驗而達致。

根據上述資料及經考慮(i)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之協同效應；(ii)貴集團及華為集團制定之IT外包旗艦公司未來五年的發展計劃；及(iii)華為業務方面的持續及穩定增長，吾等同意貴集團對華為軟件外包業務整體規劃之理解，其將引致貴集團(包括IT外包旗艦公司)自華為集團獲得的IT外包項目有所增長。而且，吾等認為，相關因素，包括預期華為給予貴集團的IT外包項目的未來增長、項目的技術要求及項目的交付時間，乃由管理層經公平合理考慮後釐定。該等因素可作為估計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貴集團技術人員平均人數及其增長之合理基礎。因此，作為年度上限基準之一的估計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貴集團技術人員平均人數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予以釐定。

(b) 貴集團各技術人員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預測貴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時，彼等參考貴集團各技術人員就彼等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並假設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一致。

吾等亦獲告知，貴集團各技術人員就彼等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乃經計及多項因素而得出，包括：(i) 貴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收入；(ii) 貴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技術人員人數；(iii) 貴集團各技術人員之收費標準；(iv) 不同項目所花費之時數及向華為集團交付項目之時間等，並基於貴集團過往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獲得之經驗所得。根據先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各技術人員過往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吾等留意到，估計各技術人員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與各技術人員就貴集團與華為集團過往交易所貢獻者相一致。

經考慮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貴集團各技術人員就彼等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即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之一)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測法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為參考來年被安排提供IT外包服務之技術人員平均人數及根據該等交易計算之各技術人員就提供此類服務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預測未來收入，以編製未來內部預算及資源分配計劃。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就貴公司其他IT外包業務客戶編製之銷售預測，並注意到貴公司就此等客戶採納之預測法與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就華為集團所採納者相同。誠如貴集團進一步告知，吾等亦已審閱Info Limi_{ed}(全球領先的IT外包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報。Info 各技術人員所貢獻的平均年收入保持穩定，而於上述四個財政年度內，其總收入的增長與總技術人員數目的增長成正比，與貴集團IT外包業務的模式相類似。就此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並認為由貴集團所採納之預測法可以作為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表明總收入的增長與總技術人員數目的增長相一致，而各技術人員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總體上保持穩定。

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管理層於已使用預測法的預計銷售額上作出輕微調整，以編製華為IT外包協議之年度上限。調整乃根據過往預計銷售額及貴集團與華為集團過往交易之實際銷售業績之歷史波動(根據吾等之審閱，該歷史波

動保持穩定)而作出。據此，吾等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歷史波動屬合理，且管理層作出之調整乃經審慎及合理考慮後而作出。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在下列情況下：(i)倘超過年度上限；或(ii)當華為IT外包協議經重續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時， 貴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規定。就此而言及基於上述事實，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 貴公司已根據上述上市規則規定採納適當措施監察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華為IT外包協議及任何據其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項下有關下列年度審閱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1)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若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華為IT外包協議之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板及通鈐柿若翁條業若訂駛擬據併等詵多效媚~~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須至少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翻~~經外

藏霄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促使，而華為集團須允許核數師充分地查詢其記錄，以便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須於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之事項。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任何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上述(a)及 或(b)段所述之事項，則 貴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就此刊發公佈。 貴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e) 倘華為IT外包協議有任何變更或重續， 貴公司須就自此等變更或重續後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上述年度審閱規定採取適當措施規管 華為IT外包協議及該等交易，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事實及理由，吾等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並推薦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曾希豪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iii)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 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的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趙令歡	271,476,453	16.63%
陳宇紅	115,320,136	7.06%
唐振明	11,747,765	0.72%
蔣曉海	6,872,447	0.42%
王暉	6,277,838	0.38%
曾之杰	300,000	0.02%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所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唐振明	0.58	80,000	0.00%	4,180,000	(1)
	0.65	1,300,000	0.08%		(2)
	0.97	800,000	0.05%		(3)
	1.78	2,000,000	0.12%		(4)
王暉	1.78	1,200,000	0.07%	1,200,000	(4)
曾之杰	1.78	450,000	0.03%	450,000	(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日期開始	行使日期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4/2007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0/4/2008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0/4/2009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10/4/2010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iii)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身為公司董事或僱員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被提述其名稱或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源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新源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引述其名稱 或按函件的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發出同意書，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新源資本的函件及推薦建議的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以供收錄其中。

新源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備查文件

華為IT外包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軟國際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ii)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提供IT外包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IT外包協議(「華為」外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如通函所述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及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就華為IT外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n Square,
Hutchin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該等聯名股東委派代表投票，則其公

(C5) (XXXXXX)